

# 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## 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受理單位：計畫執行所在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)。</p> <p>(二)申請時間：自一百零六年公告受理時間起迄一百零九年公告終止受理時間止，均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申請原則：同一申請者，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，但於經費預算充裕且情形特殊並經審查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四)執行期程：以一年為原則，但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案件，得提出跨年分期之計畫。</p>	<p>四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受理單位：計畫執行所在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)。</p> <p>(二)申請時間：自一百零六年公告受理時間起迄一百零九年公告終止受理時間止，均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(三)申請原則：同一申請者，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，但於經費預算充裕且情形特殊並經審查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四)執行期程：以一年為原則，但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案件，得提出跨年分期之計畫，<u>惟應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執行完成。</u></p>	<p>本計畫期程原定至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，考量建物整修類部分案件因需進行歷史查調考證原有風貌、構造及材料工法；且有隱蔽性不可預測性等因素，致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，為達本計畫保存及避免減損潛在文資價值目的，爰刪除「惟應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執行完成。」規定。</p>